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婷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乙○○告訴被告甲○○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乙○○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王福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吳宣穎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續字第16號

07 被 告 甲○○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號

09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9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12 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甲○○為乙○○同居人之媳婦，乙○○曾與甲○○之夫、其
15 未成年子女、公公等人均同住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16 號9樓住處13年餘，2人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
17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因與乙○○素有嫌隙，於民
18 國112年8月2日凌晨1時30分許，在上址住處，刻意將乙○○
19 床墊、床單及枕頭等物搬至住處客廳，雙方並為此發生口
20 角。詎甲○○明知2人透過房門缺口拉扯，可能致對方受
21 傷，竟在欲透過房門上缺口欲打開乙○○房門為乙○○阻止
22 時，基於傷害之不確定犯意，進而與乙○○發生拉扯及肢體
23 衝突，致乙○○因而受有頸部抓傷、手臂多處紅腫瘀傷等傷
24 害。

25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及現場照片5張。	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因欲打開告訴人房門，為告訴人阻止進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及肢體衝

		突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抓傷、手臂多處紅腫瘀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(二)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因欲打開告訴人房門，為告訴人阻止進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及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王錦芳之證述及渠與告訴人間之LINE通聯擷取照片1張。	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(四)	證人葉育甄之證述之及照片5張。	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及肢體衝突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抓傷、手臂多處紅腫瘀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告訴人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派出所所拍之照片5張。	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及肢體衝突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抓傷、手臂多處紅腫瘀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(六)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43號裁定。	被告甲○○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及肢體衝突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抓傷、手臂多處紅腫瘀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、刑法第277
 03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
 04 暴力罪，請依法論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致

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9 檢 察 官 林秋田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王 俐 尹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